工伤认定结论公示

序号	姓名	性别	用人单位	申报时间	认定时间	认定依据	受伤害部位	认定结论
1	吴芬	女	永济市财政局（公益岗）	20250718	20250828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	左膝部	认定（视同）为工伤
2	傅峰	男	永济市新康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	20250806	20250828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左大拇趾	认定（视同）为工伤
3	杨晓鹏	男	山西蓝科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20250721	20250828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左手中指	认定（视同）为工伤
4	姚凯林	男	山西永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	20250728	20250828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右小腿	认定（视同）为工伤
5	武腾飞	男	山西永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	20250730	20250828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其他	认定（视同）为工伤
6	杨国庆	男	永济市华茂铸造有限公司	20250721	20250828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	头皮,胸部,左肩胛部	认定（视同）为工伤
7	石磊	男	山西蓝科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20250721	20250828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左手环指,左手小指	认定（视同）为工伤
8	范亚驹	男	永济市宏达彩印有限公司	20250716	20250828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三项	耳,肩胛部,颈部,颅脑,面颌部,上肢,头皮,胸部,眼部	认定（视同）为工伤
9	石振锋	男	永济市敬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	20250806	20250828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右掌	认定（视同）为工伤
10	柴胜旺	男	山西彩虹橄榄城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	20250703	20250825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	脑	认定（视同）为工伤
11	寇忻	男	山西彩佳印染有限公司	20250723	20250828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左前臂	认定（视同）为工伤
12	张晓鹏	男	永济铁路机车车辆配件有限公司	20250818	20250828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左踝部	认定（视同）为工伤
13	稈运平	男	永济铁路机车车辆配件有限公司	20250818	20250828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左手食指	认定（视同）为工伤
14	周淑莲	女	运城市富通机电有限公司	20250722	20250828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左手食指	认定（视同）为工伤
15	王军峰	男	永济市新康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	20250818	20250828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左前臂	认定（视同）为工伤
16	毕振营	男	山西久联宏远化工有限公司	20250716	20250828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右次小趾,右小脚趾	认定（视同）为工伤
17	李秀平	女	永济市蒲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20250812	20250828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五项	右膝部	认定（视同）为工伤
18	寇增华	男	永济市宏达彩印有限公司	20250724	20250828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右手食指	认定（视同）为工伤